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 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宸轩项目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温 馨 提 醒

（非常重要）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地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章。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您的磋商有效期、工期、付款方式、付款进度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您的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磋商的风险；

2、有关磋商：

（1）请您随身携带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最后报价表**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6年09月07日15时30分前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参加磋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响应文件**逾期到达或未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3、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4、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92号1号楼1单元402室

联 系 人：乔璐、王超 电 话：13119209808

目 录

温 馨 提 醒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一、名词解释	17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7
三、磋商要求	18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2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50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2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3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第五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58
第六部分 施工技术方案	68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72
第八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73
第九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83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 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SXCX-Z-30

项目名称：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2,932.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在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单位；

（2）供应商须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等承诺（声明）函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均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92号1号楼1单元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持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3份（不接受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

开标模式。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

联系方式：13992198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 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11920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璐、王超

电话：13119209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2026-SXCX-Z-30
2	采购人	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 联系人：贺士平 电话：139921981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 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乔璐、王超 联系电话：13119209808
4	磋商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一层 9 孔窑洞本体修缮、院内环境整治，围墙及大门维修，二层院落地面整治、完善一、二层排水系统。（详见采购要求）。
5	工程地点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办事处邓家沟村
6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 2,093,000.00 元（贰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质量要求：“需满足国家相关文物保护合格施工要求”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在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单位； （2）供应商须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7)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8)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
--	--	---

		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等承诺（声明）函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均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10	磋商时需携带资料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在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单位、供应商须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以便查验）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②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网络相关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网上核查结果为准。 5.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如有需提供）。 9.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等承诺（按文件格式提供）。 11.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携带的证明资料。 注：参加磋商会议时，将上述所有必备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封装一套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证明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以上资料如有清晰二维码或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13	磋商有效期	为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90 天
14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5	踏勘现场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16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加盖红色印章的 PDF 扫描电子文档及 word 版三份（U 盘或光盘）。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除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响应人加盖响应人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

		字人签字或盖章。
18	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响应人自负。（正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注明正副本），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应标注响应人名称并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19	封套上应注明	按照“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注明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1	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92,932.65 元 （贰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 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能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23	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4	磋商保证金	参照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扣除（预留）质量保证金。
26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7	法律依据	本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磋商文件未

		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时不再重复进行扣除。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1、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	---

		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	---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及延安市建筑业协会招标投标分会（延市建协招发【2020】6 号），以成交价为基准价，按以下费率根据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8%</td><td>1.8%</td><td>1.2%</td></tr><tr><td>100-500</td><td>1.3%</td><td>1%</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6%</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	1%	0.8%	500-1000	0.8%	0.6%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	1%	0.8%															
500-1000	0.8%	0.6%	0.5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四）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七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工程量清单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

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质疑事项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0 条。

2. 限制投标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采购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容包括：

-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 (2) 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及技术支持等方面有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磋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

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项目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93,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2,092,932.65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及 word 版三份（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所列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需单独密封，且在信封封面上应清楚标记“资质证明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

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响应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所列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需单独密封，且在信封封面上应清楚标记“资质证明文件”。**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磋商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要求保证金的）。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随机抽取的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

后，签字确认。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为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

（1）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情形：

a.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b.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 d.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f.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h.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i.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a.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b.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c.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与磋商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 d.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e.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f.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方式、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g.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 h.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的（如要求保证金）。
- j.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 k. 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手印）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手印）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项目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项目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项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七）评审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在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并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单位；
	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网上核查结果为准）；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其他必要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1.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磋商， <u>不允许</u> 分包。 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响应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上资料如有清晰二维码或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可不提供原件，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有效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七 （三）3 所列的内容。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价得分	3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评审	60 分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10 分）	一、项目经理（满分 5 分） （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经理职称：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二、项目经理部其他成员（5 分） 根据人员配备的专业性、合理性，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工艺）③施工程序。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4.1-6 分；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基本合理的得 1-4 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1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5.1-10 分；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的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方案应包括：①工期目标控制与管理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计划表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等其它情况。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3.1-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部分内容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应包含：组织保障、质量保障、设备保障。 二、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1-8 分；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组织机构②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③安全教育培训。 二、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1-8 分；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保证措施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1-6 分；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及事故应急预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编制应急预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3.1-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部分内容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评审各子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若有漏项或有较大问题的子项，此子项不得分。	
商务评审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 2 分，满 10 分为止。

（八）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要求保证的）。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

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参加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响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十一、信用担保

延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延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概况:一层9孔窑洞本体修缮、院内环境整治,围墙及大门维修,二层院落地面整治、完善一、二层排水系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施工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办事处邓家沟村内;

付款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付款40%,其余合同价款按照施工进度付款,付至80%,最终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签订;

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文物保护合格施工要求的验收标准”;

项目目标:通过本次修缮,尽可能修缮建筑的原貌,保存更多的历史信息,增设保护性设施,尽最大限度保护旧址安全性,使其能够延续,进一步加强对文物本体的保护工作,做新时代文物的守护者和传承者;

预算金额:2,09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2,932.6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磋商。

注:本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采购要求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定、确认后发出。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 循 平 等、 自 愿、 公 平 和 诚 实 信 用 的 原 则， 双 方 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办事处邓家沟村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说明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预付款 40%，其余合同价款按照施工进度付款，付至 80%，最终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工程报价或工程预算书及其附件
- (5) 工程实施方案及要求或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规范

(一)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设计及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成交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成本项目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本项目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协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四）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备案科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 证 方：陕西宸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026-SXCX-Z-30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施工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第八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第九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1、根据（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质保期为5年，项目经理为 （证书编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质量标准	“需满足国家相关文物保护合格 施工要求”	
6	预付款额度	40%	
7	磋商有效期	90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格	
9	安全	无质量安全事故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质量	工期 (天)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 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 工程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备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3 版本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由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并附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本公司无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编制委托书及造价师执业证书及委托协议书。

说明：表格按软件自带表格。

_____施工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号：_____（签字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可直接删除此页）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分支机构授权书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分支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参加本次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分支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关于本项目的义务及承担其民事责任。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此授权书，非分支机构参与可直接删除此页。）

第五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企业情况简介（见附件一）；

二、资格证明文件（后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经理相关证件（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四）；

五、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见附件五）

六、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六）

七、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见附件七）

八、供应商其他必要的书面声明（见附件八、附件九）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

附件一、企业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及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获得荣誉及奖项				
备注	后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不处于”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接受相关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贵单位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如无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无需提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其他服务的
书面声明**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采购要求，我方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

1. 我方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保证，此次磋商报价包含员工工资及福利、加班、意外保险、社会保障金（五险一金）、管理费、人工费、勘察费、交通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等。

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业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九：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不分包，本项目全部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施工技术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4.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部组成中提供此表）

应附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证书及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其他人员（后附）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第八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成交，同意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执行等说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空白处填写“/”，但需保留此页。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空白处填写“/”，但需保留此页。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声明函，空白处填写“/”，但需保留此页。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项目编号：2026-SXCX-Z-30

项目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项目编号：2026-SXCX-Z-30

项目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C：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项目编号：2026-SXCX-Z-30

项目名称：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d：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打印，仅用于磋商现场填写）

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磋商总报价	质量	工期（天）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 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 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此页以下无内容